

关于制订目录著录标准的几个问题

阎立中*

为适应我国四个现代化建设的要求,文献工作标准化问题已引起广泛的重视,大家都认为搞好文献工作的标准化不仅是我国图书、情报工作手段现代化的前提和基础,而且是关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的一件刻不容缓的大事。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随着经济的恢复、重建以及国际科技、文化的交流,各工业先进国家对文献工作的业务技术标准都给以极大的注意,如美国国家标准学会(ANSI)以“图书馆,文献及与其有关的出版工作”为内容的“Z39标准委员会”在六十年代以来就制订并颁布了有关标准约三十件,涉及的业务技术内容有书目、索引的编制,各类文献的编码,出版物格式,文字的缩写、音译和罗马拼法,业务统计,序词结构等等。美国国家标准学会颁布的这些标准还远不是美国有关文献工作的全部标准。再如法国在二次大战结束以来制定的有关文献、情报工作的国家标准将近一百件,其中有关目录著录的标准就有七件。其它如英国、苏联等国家也都分别制定了各种有关文献工作的国家标准。

在文献工作标准化领域中,国际标准化组织第46技术委员会(ISO/TC46)的活动及其制订各项标准的工作是值得我们注意的。据不十分精确的统计,国际标准化组织目前正在制订和已经颁布的文献工作国际标准约四十件,涉及的业务工作领域有文摘、索引和文献参考条目的编制,出版物外观,语言转换,书目管理(编码),文献工作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分类和情报储存、检索控制语言,术语、词汇等等。

我国标准化学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的成

员,去年12月,我国正式成立的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国际标准化组织第46技术委员会的对应单位。据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在1980年内拟进行以下一些国家标准(草案)的制订或制订准备工作:

图书情报磁带交换格式标准

目录著录格式标准

文献工作用汉语拉丁化标准

文献工作用基本术语标准

文献工作用标引规则标准

出版物的简明目次表

引用ISO-3166(国家名称代码标准)为我国国家标准

文献工作用品及设备规范

目录著录标准的制订和其它文献工作标准一样是大家所关心的事。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目录著录分委员会为完成制订我国的目录著录标准,拟在今年内在调查国内现用著录格式,研究有关的国际标准和各国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拟订起草计划,着手起草标准。现仅就我个人参与这项工作以来的一些感受谈几点意见,供关心目录著录标准化工作者参考。

一、目录著录标准中首先要制订的是著录格式标准。

统一的著录格式是著录标准化的基础,是使目录能够全面、准确、迅速地向使用者反映馆藏的各种文献载体的首要条件。国外曾有人提到各种书目、目录等检索工具(他们统称之为“书目资源”Bibliographical Sources)应具有以下各方面的作用:

1、检索的作用。从著者、书名、主题等

方面供使用者检索。

2、集中反映文献的作用。向使用者集中反映馆藏或书目收录的某一著者的各种著作；某一著作的各种文献载体；某一主题的各种文献；某一文献载体形式的各种著作。

3、组配的作用。将有关的主题集合、组配。

4、选择的作用。反映文献的各种书目特征，供使用者选择。

著录格式的标准化是使目录能具备以上这些作用的重要前提。

二、著录格式标准化的主要内容是：著录项目内容的确定、著录项目的次序安排、识别各著录项目的统一的符号体系。

目录著录必须使用标准格式，也就是说每条基本著录款目必须由相同的基本著录项目组成，这些项目必须有一致的排列次序并使用统一的分隔、识别符号。统一的标准格式不但便于各单位之间的交流，也便于国际间的互换。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主持制订的“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其主要内容归纳起来也就是著录项目的确定，其次序安排和用以识别各著录项目的标点符号体系。

三、在符合我国文献特点、要求的前提下，我国的目录著录标准应尽量向国际标准靠拢；有的还可以直接引用国际标准。

为便于国际科技文化的交流，在适应我国文献特点的前提下尽量向国际标准靠拢，这是制定我国目录著录标准的多、快、好、省的办法，也是“洋为中用”的具体体现。我们必须做许多细致的调查研究工作。一方面要充分了解我国各类文献的特点和目录著录上的要求；一方面要对相应的国际标准的适用范围和制订背景进行深入的研究，否则，盲目“靠拢”是有害无益的。

四、目录著录标准不能代替目录著录条例；目录著录条例是由若干彼此紧密相关的著录标准构成的。

目录著录标准和目录著录条例是相关而

又互有区别的。我们可用最近出版的《英美编目条例第二版》(AACR II)来说明这一点。

AACR II是英、美、澳大利亚、加拿大等国共同编制的一部国际性的编目条例。许多国家的国家书目早已采用了这个条例的第一版(1967年版)。目前各国纷纷宣布要在1981年开始正式使用AACR II；有的国家并为此举办各种使用AACR II的宣传和学习活动，如英国就计划在今年内举办27次学习使用AACR II的讲习班。

AACR II吸收了美国、英国、加拿大、西德等国家有关著录用语，音译，缩写，标目的著录形式等方面的国家标准和一些国际标准(如ISO4, ISO832, ISO833, ISO2108, ISO3297等等)，并采用了“国际标准书目著录”因此可以认为AACR II是若干内容彼此有关的目录著录标准的“综合体”，也可以说著录条例是有关目录著录标准的使用规则。

从AACR II的产生和修订过程也可以看到制订目录著录标准是编制著录条例的基础工作，而个别的目录著录标准是不能代替目录著录条例的。

五、关于著录标目的标准问题

著录标目的是款目著录的开端，由于著录标目决定了款目在目录中的排列位置，因此它一向是编目人员共同关心的一个问题。

著录标目的问题可以归结为“标目的选择”和“著录的形式”两方面，其中主要是著录标目的选择。

由于出版物的类型，语言文字，目录的形式和职能等等的差异，历来各国选择著录标目的原则是不尽相同的。1961年在巴黎召开的“国际编目原则会议”讨论的中心议题就是选取著录标目的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的主导精神是“按照出版物的著作责任者的情况选取著录标目而不是根据出版物的类型来选取标目”。1961年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是1967年《英美编目条例》及以后的AACR II中有关著录标目选取

规则的指导准则,也是目前许多国家的国家书目在选取著录标目上所遵循的原则。

当然,著录标目的问题还涉及目录体系,目录制度和目录的职能;它也是五十年代以来有关主要款目存废问题争论中的焦点。这些都不是本文讨论的内容,这里不多谈。可以肯定的是我们目前没有必要也不可能制订“选取著录标目的标准”。比较切实可行的办法是一面认真研究国际编目原则会议的“原则声明”和AACR II中有关著录标目的选取规则,确定二者在我国的实用价值;一面尽快制订我国的目录著录格式标准。

六、目录著录标准的制订必须依靠全国图书、情报工作同志和与文献工作有关的同志们,必须依靠广大的文献使用者;目录著录标准的制订必须莫基于各方面提出的草

案,通过认真贯彻双百方针从而产生能为大家所接受的国家标准。

任何标准都是集体智慧的反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只是从事制订标准的组织工作,它不能脱离群众,更不能关起门来起草并制订标准。事实上许多标准的产生在一开始并不是标准化专业机构制订的,而是在事物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并纳入标准化机构的工作范围内的。如“国际标准图书号码”(ISBN)开始时只是美国书商鲍克公司编制的用于图书贸易活动的号码,大约十年以后才被接受为国际标准(ISO2108)。再如“国际标准书目著录”(ISBD)也是首先由国际图联主持制订后才提到国际标准化组织的议事桌上来的。

以上是我的一点粗浅感受,没有经过深思熟虑,愿和同志们一道作进一步的探讨。

全国联合目录工作会议纪要

为了改进全国联合目录工作,充分发挥全国图书情报资源的作用,更好地为四个现代化服务,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根据1957年9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57次会议批准的《国家科学规划委员会第四次扩大会议的报告》中关于《图书协调方案》的精神,委托北京图书馆于1980年3月21日至25日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全国联合目录工作会议。到会的有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全国地质图书馆、中国医学科学院图书馆、中医研究院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清华大学图书馆、中国人民大学图书馆、南京大学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馆、中国图书进口公司、书目文献出版社等41个单位的代表81人。

会议开幕时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副局长齐光同志、北京图书馆副馆长谭祥金同志讲

了话。北京图书馆联合目录组介绍了国内外联合目录工作的进展情况。北京地区机读目录协作组和全国文献工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同志分别对西文图书实现机读目录规划方案和文献标准化问题做了介绍。上海图书馆、福建省图书馆、甘肃省图书馆、安徽省图书馆及青海省图书馆以书面形式介绍了编辑地区联合目录的经验。

会议首先回顾了1957年到1966年十年间,由于贯彻执行了《图书协调方案》,我国联合目录事业得到很大发展。在此期间各中心图书馆委员会先后组织编辑出版了二十七种全国性书、刊联合目录及三百多种地区性联合目录。这些目录内容广泛,报导及时,利用率很高,为我国科研、教学及生产事业的发展,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积极的贡献,深受广大科研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及